

裁军谈判会议

CD/1760
23 September 2005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5年9月22日大韩民国常驻副代表
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，其中转交
2005年9月19日在中国北京通过的
《第四轮六方会谈共同声明》

谨向你转送2005年9月19日在中国北京通过的《第四轮六方会谈共同声明》。
谨请将该《共同声明》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印发。

常驻副代表
大 使
朴仁国(签名)

第四轮六方会谈共同声明 2005年9月19日，北京

2005年7月26日至8月7日和9月13日至19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日本国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北京举行了第四轮六方会谈。

中国外交部副部长武大伟、朝鲜外务省副相金桂冠、日本外务省亚洲大洋洲局局长佐佐江贤一郎、韩国外交通商部次官宋旻淳、俄罗斯外交部副部长阿列克谢耶夫、美国负责东亚和太平洋事务助理国务卿克里斯托弗·希尔分别率团与会。

中国外交部副部长武大伟主持会谈。

六方从朝鲜半岛和东北亚地区和平与稳定出发，本着相互尊重、平等协商的精神，在前三轮六方会谈共识基础上，围绕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，进行了认真、务实的会谈，达成如下共识：

一、六方一致重申，以和平方式可核查地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是六方会谈的目标。

朝方承诺，放弃一切核武器及现有核计划，早日重返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，并回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。

美方确认，美国在朝鲜半岛没有核武器，无意以核武器或常规武器攻击或入侵朝鲜。

韩方重申其依据1992年《朝鲜半岛无核化共同宣言》不运入、不部署核武器的承诺，并确认在韩国领土上没有核武器。

1992年《朝鲜半岛无核化共同宣言》应予遵守和落实。

朝方声明拥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。其他各方对此表示尊重，并同意在适当时候讨论向朝提供轻水堆问题。

二、六方承诺，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宗旨和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处理相互关系。

朝方和美方承诺，相互尊重主权，和平共存，根据各自双边政策，采取步骤实现关系正常化。

朝方和日方承诺，根据《日朝平壤宣言》，在清算不幸历史和妥善处理有关悬案基础上，采取步骤实现关系正常化。

三、六方承诺，通过双边和多边方式促进能源、贸易及投资领域的经济合作。

中、日、韩、俄、美表示，愿向朝提供能源援助。

韩方重申其 2005 年 7 月 12 日提出的有关向朝提供 200 万千瓦电力援助的方案。

四、六方承诺，共同致力于东北亚地区持久和平与稳定。

直接有关方将另行谈判建立朝鲜半岛永久和平机制。

六方同意探讨加强东北亚安全合作的途径。

五、六方同意，根据“承诺对承诺、行动对行动”原则，采取协调一致步骤，分阶段落实上述共识。

六、六方同意于 2005 年 11 月上旬在北京举行第五轮六方会谈，具体时间另行商定。

-- -- -- -- --